

安政复决〔2023〕151号

申请人：闫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050019318920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称行人打电话并未前行，请求撤销该处罚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本机关审理查明，2023年2月17日19时10分，申请人驾驶EG0E53号的小型轿车沿文峰南街由西向东行驶至文峰南街与二道街交叉口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。2023年2月2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05001931892083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认定申请人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规定，决定处以申请人二百元的罚款，并记3分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

十七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道路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法定职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应当减速行驶；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，应停车让行。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九）项规定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，未停车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七）项规定：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的，一次记3分。本案中，从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显示，申请人驾车通过路口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，其未停车礼让行人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，决定给予申请人处罚并无不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的41050019318920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年3月28日